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免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执行统一的服务规范,对有关档案实行数字化管理,提供并完善在线求职、招聘等服务。

第二十一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申请行政许可、备案和书面报告的,可以向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

第二十二条 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人力资源服务:

- (一)人力资源测评;
- (二)招聘流程管理;
- (三)人力资源培训;
- (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
- (五)绩效评估;
- (六)薪酬福利管理;
- (七)劳动关系管理;
- (八)其他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

鼓励用人单位将本单位人力资源管理业务外包给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不得串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用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前款第(一)项规定的招聘简章应当包括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到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核实,必要时采取删除信息、冻结账号等措施,消除、降低影响,保存相关记录。

第二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住房公积金、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在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为求职者查询用人单位工商登记、社会保险缴纳、税务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以及为用人单位查询求职者教育经历等与招聘、求职相关的信息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证件;
- (二)要求求职者提供担保人、担保金或者以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或者被录用人员收取财物;
- (三)强迫被录用人员入股或者向其集资;
- (四)以招聘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五)其他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求职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示求职者注意用人单位可能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损害其权益的风险,并告知其举报、投诉及救济渠道。

第二十八条 求职者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求职者个人信息泄露;不得向未委托本机构发布招聘信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求职者个人信息;及时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有关投诉、举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求职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征得该求职者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还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超出合理需求的求职者个人信息下载行为。

第二十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向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用工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用工单位

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不得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完善分类监管制度,依法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三十一条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协同监管机制,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和查处结果。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或者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侵犯求职者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